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控科技")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交控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离职后将于公司生态企业米塔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夏夕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7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硕士学位。于200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截至目前,夏夕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120股,通过员工战略配售间接持股13,937股。离职后,夏夕盛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减持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6,080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包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固泰电子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在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于2013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公

司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研究院软件研究员、研究院院长助理、研究院副院长、BU产品线(PDT)总经理、知行院常务副院长职务。截至目前,包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80 股。离职后,包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减持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7,52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夏夕盛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新一代运行控制系统等研发工作。包峰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列车环境感知交互系统研究与应用项目等工作。目前,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均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的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公司业务相关专利 所涉及的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 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相关专利权的完整性。夏夕盛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 获授权的公司业务相关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其中8项均为与公司 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包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 获授权的公司业务相关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 所获专利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无论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其对知悉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未向社会公众公布的信息等需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

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55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4.97%,研发人员数量稳定。研发团队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524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95.27%,其中博士 11 人,硕士 157 人。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郜春海、刘波、王伟、刘超、杨旭文、夏夕盛、肖骁、范莹、包峰、
	郭辉
本次变动后	郜春海、刘波、王伟、刘超、杨旭文、肖骁、范莹、郭辉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从事的研发工作由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王伟先生和范莹先生负责。公司研发后备人员充足,现 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历 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 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已签署《员工保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保密事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相关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后备人员较为充足,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夏夕盛先生、包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 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となる

